

附件

## 望城区2021年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通行费	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的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政办函〔2019〕77号、湘政办函〔2020〕30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渡口通行费	每车每次10-40元。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市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2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3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1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5元；二级区域首小时内每15分钟0.5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元。夜间（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19〕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核心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1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5元，24小时限价40元；一级区域白天首小时内每15分钟1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1元，24小时限价30元；二级区域首小时内每15分钟0.5元，首小时后每15分钟0.5元，24小时限价20元。夜间（20:00-7:00）时段免收机动车停放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19〕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背街小巷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核心区域每次10元，一级区域每次8元，二级区域每次5元，一级区域每次5元，电动车每次2元，每次以12小时为限。15分钟内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19〕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国家机关，公用、公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设停车场，市政工程附属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白天核心区域首小时内每半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3元，24小时限价50元；一级区域首小时内每半小时2元，首小时后每半小时2.5元，24小时限价30元；二级区域每半小时1元，24小时限价20元，夜间(20:00-7:00)均为每小时1元。按次收费(以12小时为限)：核心区域每次15元，一级区域和二级区域每次10元，电动车每次2元，24小时限价4元。停车半小时内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19〕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车站、码头配套停车场最高收费标准	每半小时2.5元，24小时限价50元，按次收费(以12小时为限)每次10元。停车半小时内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费〔2019〕2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	公安交警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交通服务收费	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9〕706号、湘发改价调〔2018〕95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10%，二甲8%，三甲6%。一乙9.5%，二乙7.5%，三乙5.5%。一丙9%，二丙7%，三丙、四级、五级和简易站5%。	湘发改价调〔2016〕93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	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五、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每户不超过1800元。	湘发改价商（2019）45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商（2019）36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六、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85元。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望物发（2013）4号、望物发（2016）24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2元。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望物发（2013）4号、望物发（2016）24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3元。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望物发（2006）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城管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七、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7〕474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望物发〔2006〕2号	市发展改革委	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八、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国家和省级贫困县23.5元/月，其他市县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市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九、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公共资源交易中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按成交额分段差额累计；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每宗矿业权1.85%-0.03%。公共资源交易中建设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按中标额；每宗1000元-50000元；公共资源交易中产权交易服务：按照中标额；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四）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服〔2016〕646号、湘发改价费〔2019〕363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二、住房物业管理费		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5—4元,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2017〕4号、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调〔2019〕8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三、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实际开放床位数计收，收费标准为2.7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日医疗废物产生量（公斤）每个每月100—1000元；其他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按每吨3800元收取。	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长发改价服〔2017〕416号	市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其他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3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8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9元。	湘发改价费〔2018〕658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0号、湘发改价费〔2018〕1081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四、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		每千瓦时不超过0.8元。	湘发改价商〔2018〕40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 说明：1、本目录清单包括湖南省管理的收费项目，未包括中央管理的收费项目。中央项目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3、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